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3年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3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9,569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5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,054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8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2,514,8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66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069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7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2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440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14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9,536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8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37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81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提案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79,536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8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,037,3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81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黄启发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